泰环审（海陵）〔2024〕50号

关于对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协同处置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总体规划（2015~2030）》，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在不新增用地、不增加日处理量、不新增排污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内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厂址内技改。本项目优先保障生活垃圾全量处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已获得泰州市城管局同意）。在不改变焚烧炉的基础上，全厂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260吨/日，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60吨/日（入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65%），不改变现有焚烧炉总处理能力850吨/日。本项目首先确保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如生活垃圾入炉量增加，则相应减少工业固废掺烧量。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三、在项目运营期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高浓度废水进入渗滤液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池+UASB+MBR+NF+RO”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浓水进焚烧炉焚烧；低浓度废水中生活污水、化水反冲洗水、填埋场设备冲洗废水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池+ 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锅炉定连排水、化水系统浓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回用于出渣机补水、烟气处理补水、飞灰稳定化补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质标准。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脱硝+ P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SCR脱硝”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经1座80米高烟囱排放。焚烧炉技术指标及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氟化氢小时值参照执行欧盟标准（EU2010/76/EC）。

飞灰库1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排放，氧化钙仓、消石灰仓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仓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飞灰库2飞灰稳定化间搅拌罐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排放，出渣池、飞灰稳定化间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排放。飞灰库、氧化钙仓、消石灰仓、活性炭仓、出渣池、飞灰稳定化车间排放的颗粒物以及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飞灰暂存间含氨废气经负压收集水洗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垃圾库、渗滤液处理站采用密闭负压措施，产生的臭气进入焚烧炉焚烧，焚烧炉检修时通过活性碳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站沼气采用密闭负压进入焚烧炉焚烧，焚烧炉检修时，通过火炬燃烧处理后排放。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本次技改不新增高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危废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同时须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住建、消防等相关手续，消除风险隐患。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6、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依托现有2座应急事故池，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设施物资、信息系统和区域联控（联动）机制等方面措施，加大环境风险预警和监控力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7、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泰环办〔2024〕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设置垃圾焚烧厂界外300米、填埋场场界外5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9、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做到规范排污。

四、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总量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泰环办〔2024〕8号）要求获得排污总量。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海陵一、二、三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该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海陵一、二、三局，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